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测绘工程院*（单位名称）*的部分海域内业数据处理辅助测量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部分海域内业数据处理辅助测量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 8539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82.17 万元[1]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